

## 业务合作告知函

尊敬的客户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、《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》以及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签订的《互联网保险业务合作协议》，我公司“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”与“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”建立业务合作关系。在其获准的经营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办理以下险种：人寿保险、健康保险、年金保险等。

特此告知。

告知人：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

确认人：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